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9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：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管理总部会议室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114,609,4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751%；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,188,2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19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,609,3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751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旗云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09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790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、毕中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